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字第547號

上訴人 耕鼎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蔡勝彥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111年度交字第54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蕭竣升